

风华是一指流砂

张爱玲文传

叶伟◎著

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风华是一指流砂

张爱玲文传

叶伟◎著

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风华是一指流砂——张爱玲文传 / 叶伟 著. — 贵阳: 贵州人民出版社, 2012.7

ISBN 978-7-221-09683-8

I. ①风… II. ①叶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

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51807 号

风华是一指流砂——张爱玲文传

叶伟 著

出版人 曹维琼

策划人 陈继光

责任编辑 陈继光 唐 博

特约编辑 陈婷婷

封面设计 天行健设计

出版发行 贵州人民出版社

社址邮编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550001

营销电话 0851-6828640(传真)

印 刷 湖南凌华印务有限责任公司

开 本 880 × 1230 毫米 1/32

字 数 165 千字

印 张 8

版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版

印 次 201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221-09683-8

定 价 26.00 元

版权所有,盗版必究;如有质量问题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。

·前言

那骨节突兀的手细而且白，一点血色也没有，透出伶仃的味道。这只手执笔在稿纸上写着，写着，写出的都是寥落的故事，仿佛一个寂寞的女人，对着镜子里自己的影子絮絮叨叨。

岁月缓慢地蚕食这手的主人——张爱玲的华年。

她也曾在有些年岁的西式宅子里写字，在幽暗与寂静里，她写下最初的幸运与不幸。她也曾在香港的学校里写字，乱世硝烟在她身后氤散，她眼底都是洗净了浮华的苍凉。她也曾在旧上海的公寓里写字，那时也许她独处，也许身边伴着那个如同躲不过的劫数一般的情人。她也曾在遥远的美国写字，她离群索居，看过生命中少有一点不完满的爱，纷纷分崩离析。

她一生都在寻找，又在怀疑。早慧让她没有澄澈的少女时代，始终在路上又让她在晚年也有一颗闪烁着妖冶冷光的心脏。她是被定格在民国的女子，在人们的印象里，她永远处在那个响着百乐门舞

厅的靡靡之音，流过倒映白渡桥与夕阳影子的黄浦江的旧上海，穿着艳丽的旗袍，抬起下颚，用冷静而疏离的目光看向人群。

她说自己的生命如同内部爬满虱子的华丽袍子，她也曾为了一个男人低到尘埃里去，开出花来。

她是繁华外一缕青灰的月色，她是物欲与情感撞击之后的残骸，她是堪称传奇的民国女作家，她是独一无二的——张爱玲。

·目 录

第一章 童言无忌 \ 1

童年,应该是“童言无忌”,但于她,却是寂寞与疏离。远离欢笑、远离童真,被腐朽困顿,生活如履薄冰。现实的残忍中,除了爱自己,还能爱谁?于是她成了一株冷眼看世间的水仙,孤独而自负。

铜臭与墨香 \ 1

水仙花的回声 \ 8

天才梦 \ 14

第二章 兵荒马乱 \ 22

生命于她,有不可言的重,让她不得不一生东奔西突。她一早就开始了兵荒马乱的生活,当她习惯了,把这样的境况当作了常态,她的心也凉了下来。只有冷冷地待这个世界,才能于颓废无害。

“焮”与“Eileen” \ 22

在这一刻重生 \ 29

去香港 \ 36

港大打开的那扇窗 \ 42

第三章 最好的岁月 \ 54

她的光华,是苍凉上抹着的一丝艳光,她迅速地绽放,成为腐朽之地最绚烂的姿彩。这是她最好的岁月,她尽情而恣意地享受着这盛放的绚烂,肆无忌惮。

《紫罗兰》上的盛开 \ 54

出名要趁早 \ 60

生命的苍凉 \ 66

上海,抹不掉的情结 \ 72

第四章 心底的欢愉 \ 80

在世入于浮世中沉沦欢愉之时,她少有快乐。她的心里阴霾,但这也并不意味着她的生命只有凄凉。在她的心底,也有着单纯的快乐,可以尽情享受的欢愉。

烙进记忆的画痕 \ 80

住在“奇装异服”里 \ 85

舞动的年华 \ 91

第五章 狭路相逢 \ 97

在倾覆的城里,他们不期而遇。他的张狂,成了传说中她的唯一。她把自己低到尘埃里,对着他说,没有早一步,也没有晚一步,

呵,原来你也在这里。

不可思议的遇见 \ 97

那是一座即将倾圮的城 \ 105

“我将只是枯萎了” \ 112

不圆满的月 \ 119

第六章 独她的世界 \ 127

一生的颠沛,世间于她不过是浮世的尘埃。她渴望的安宁在现世没有踪影,她只有在独她的世界去寻求满足与安慰。那是唯一一个她倾心付出而有所回报的处所。她的爱、她的记忆、她的才情,都在这世界散发光彩。

爱的谶语 \ 127

倾城依旧 \ 134

读不懂的心经 \ 142

天下万物何不为锁 \ 149

此情无关风月 \ 160

一壶馨香的苦茶 \ 167

第七章 一个人的谢幕 \ 177

当繁华落尽,她也只能亦步亦趋地走向陌路。她嚼着岁月的苦药,艰难地跋涉在生活的路途。此路遥遥,注定要她去受人世的苦,经年经岁地去受活着的煎熬。她到底不是一个与人相交而欢的人,她能做的,只是裹着生命的华衣,一人走向末路。

永结无情游 \ 177

放入另一个胸膛的温暖 \ 185

她如彼岸花般的遥望 \ 192

绿蜡春犹卷,红楼梦未完 \ 200

旗袍里的虱子 \ 205

一个时代的终结,一个时代的开启 \ 213

第八章 也不寂寞 \ 217

清高,是她的自囚,可这俗世,也自有给她的温情。于是,她亦有亲情、爱情、友情。情谊的滋生,是她此生文字外唯一的寄托。

两生花 \ 217

乱世淡水之情 \ 224

生命中的配角 \ 233

触不到的爱人 \ 241

·第一章 童言无忌

铜臭与墨香

浩浩的文学史上，大抵所有的文人都是清高的；即便私底下并非如此，起码对外也要摆出清高的姿态，否则好像污了“文人”之名。

但一向有着离经叛道之名的张爱玲对此并不以为意。虽出身也算显贵，却乐于担上“小市民”之名，似乎还有些沾沾自喜。对于金钱，她从来不推——她知道自己喜欢它们、需要它们。甚至可以说，她是一个狂热的拜金主义者。

有意思的是，这拜金主义，据她自己在《童言无忌》中的阐述，大抵是在幼年时期便初现端倪了。

那是 1921 年的秋天，正在经受西方思潮撞击的旧中国，有些角落仍然沉睡着。上海麦根路 313 号，就是这样的一个地方。

一座漂亮的西式楼宇矗立于此。从外表看来，它真真就像西洋人住的房子，每一根廊柱，每一块地板都散发着“洋”味儿。但这“洋”的，只是它的躯体。这座宅子的“魂儿”——它的居住者们，无一不是浸在封建的森严与压抑中。前清重臣的后人们，在这座意味着“隔绝”与“停滞”的豪宅里，过着节奏缓慢的生活。

烟榻上歪着它的男主人。他披着长袍马褂，手把一枚烟枪，吞云吐雾。那能够将人麻痹的烟雾如同姿态婀娜的女人，慢慢地扭动，却又不散开，又浓又白，迷迷茫茫，是一个罪恶的“仙境”。

从堂子里带回来的姨太太，有时与男人一同享用鸦片带来的快乐，有时又忙着造新的衣服。她总是不满足，这个色，那个款，一件件地作出来，却又不大上身，就让它积着，被虫子蛀掉，被潮气霉掉，好似这座宅子里的人。

而佣人们私底下偶说几句话，见到主人家的身影忽然飘过，或者听到有人咳嗽时，又马上噤若寒蝉了。他们埋头做活，也许一家子的生计都要从这双手上来。

若非要说这座“活死人墓”里，有什么稍微有些活气的东西，就只能是男主人年仅一岁的女儿了。在幽暗的房间里，她偶尔啼哭，将冻结起来的空气震散了，吹起新鲜的风。

然而，这一天，麦根路 313 号却与往常不同。

宅子的门口，时不时有黄包车停下。“丁零零——”卖力气的拉车人一脸苦相，偏又要带着笑容，从下车的人手中千恩万谢地接过

来一点钱。而下车的人，或是穿着旗袍，烫着爱司头的太太；或是穿着长袍马褂，架着金丝眼镜的先生。他们带着佣人，领着牙牙学语的孩子，人走动时的活气几乎蛮横地侵入这座宅子里。

“请，请。”宅子的男女主人今天都刻意打扮起来，专为迎接客人。不是逢年，也不是过节，这一天，是小姐一周岁的生日。

平日里生活太平静，似一潭死水，于是这偶有的、值得庆祝的事情，便被大肆地操办起来。佣人们似乎也为这不相干的事情，有了些喜气洋洋的意思，忙着泡茶水、上点心。一向寂静空旷的厅堂里头，响起来男人们应酬式的笑声、小孩子的打闹声，间或还有女人們的窃窃私语。

而这回请客的由头——刚满周岁的小姐，在大人们将她逗弄一番，又意兴阑珊地走开之后，安静地躺在小床上，由一个年老的佣人在一旁看着她。今天的小姐格外地听话，大概是因为她太小，不懂得自己这个主角被冷落了，反倒乖乖的。或者她也是有知觉的，因为，待会儿才轮到她正式上场。

很快，这一天的重头戏要开演了。“抓周”这项古老的活动，在这座西式的宅院里进行起来。大人们在桌子上摆了一只漆盘，盘内盛放纸笔、金镑、针线、点心，或许还有别的一些容易寻到的东西。

在一切就绪之后，年幼的小姐被佣人抱了出来。她被放在盘子边，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她的手上——他们要看她从那些东西里，挑了什么。在这时候，大人们显得格外“孩子气”，好似只要拿起一件东西，这个女童的一生便被决定了一般。

年幼的女童伸出细嫩的手指，抓向盘内之物。在这一瞬间，人们都屏住呼吸，看上天将给出怎样的预示。女童的手指，最终触上了一枚金镑，四周的大人们松了一口气。这预示是世俗的，但也未尝不满足了人们一生富足的念想。

这个曾经抓住金镑的女童，就是张爱玲。

虽然，后来有佣人说，她抓住的是一支笔，但姑姑却坚称，握在女童手心的是金镑。

生在这样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，张爱玲应该是不缺钱的。不知为什么，她要这样紧紧地攥住金钱。但后来发生的一切，让她越发明白，金钱有多重要。

在父母离婚之后，张爱玲面对的是严苛的生活。

曾经也算和蔼可亲的父亲，不知怎么就狰狞起来了。学校的钢琴课需要缴费了，少女张爱玲踌躇地走到父亲烟榻前。他一脸漠然的神情，她嗫嚅着开口，讨要一笔钱，神情局促不安，又增添了一分尴尬。而那个被称作“父亲”的男人，只是撇过头来，用浑浊的双眼看了看她。这一眼好似意味深长，但细看又空茫茫的，什么都没有——连爱也没有。

她咬着嘴唇，好几次想要再开口。但那个烟雾中的男人，好似离自己越来越远。雕琢精细却又旧了的烟榻成为一道难以跨越的天堑，父与女，所谓亲情，在这里都被割裂了。这让少女感到羞愤又无奈。她唯有埋下头，沉默地走开。

而她小时候羡慕大人们穿着高跟靴与颜色艳丽的旗袍，好不容易到自己长大了，却再也没有机会穿上登样的衣衫。继母总是将自己的旧衣扔给她，穿着“碎牛肉色”的酱红色薄棉衫，好似浑身上下生满冻疮。这让少女感到耻辱，也深深地自卑。在那段日子里，张爱玲过得极其沉默，小心翼翼地，在学校里也没有交到好友。

在投奔生母之后，张爱玲也并没有过上“富足”的生活。母亲黄逸梵是一个优雅的人，但体内缺乏母爱的因子。她很公正地提出，张爱玲可以选择继续上学，或者买漂亮衣服，早些嫁掉。

张爱玲当然不愿早早嫁作人妇，她选择了继续自己的学业。如她自己所说，直到后来得了奖学金，手头方开始宽裕，狠狠地做了几套新衣穿。

母亲黄逸梵很有罗曼蒂克精神，对于张爱玲曾将五元稿费花掉的事情，她很是遗憾。她认为，这第一笔收入应当存留下来。但张爱玲却并不这样想，在她看来，钱都是要花掉的。钱就是钱，其本身并没有感情。它所存在的所有意义，就是换取物质的愉悦。

张爱玲用那五块钱买了一支唇膏。它增添她一分美貌，这就是那第一笔稿费的所有意义了，别无其他。

“母亲是个清高的人，有钱的时候固然绝口不提钱，即至后来为钱逼迫得很厉害的时候也还把钱看得很轻。这种一尘不染的态度很引起我的反感，激我走到对面去。因此，一学会了‘拜金主义’这名词，我就坚持我是拜金主义者。”（摘自安徽文艺出版社《张爱玲文

集》)她这样说。闭上眼,几乎可以想象出她写下这些文字时,眼底的一抹清冷。

人情的凉薄,总是让张爱玲没有安全感。但钱不一样,它实实在在地,沉甸甸地待在口袋里,坠着,好像心里也安定了。极端的个人主义与物欲的崇拜,是张爱玲千疮百孔的心脏一角。

金钱带给她什么?稀缺爱,只有钱能买来物质的奢靡,将她簇拥着,看起来也是热闹的,不那么凄凉。虽然她从没有为最基本的生活操心过,但到底是在红尘里浸了这么些年,对于钱的好处,也看得明白。

战乱时期,她被困在沦陷的香港。在烽火之中,穷人的生活更加艰难。她那双冷静得可怕的眼,看到了衣不蔽体的穷人在阴暗的街角挣扎,最后死去,尸体呈现出可怕的青紫色。然而有钱的她,却可以在街上买滚热的萝卜饼吃。这是怎样的震撼,令人心碎,但她却能用冷静的笔调记录下这一段过往。看似无悲无喜,甚至连最基本的怜悯也没有,她只是更明白,钱有多重要。

她爱钱,几乎到了吝啬的地步。与姑姑一起居住时,也是锱铢必较。但她却也不平白欠人钱。与好友炎樱出去时,都是精准的AA制。两个人在咖啡厅里坐着,旧上海的咖啡厅里,一切干净又温柔。在这里,已经被世俗磨砺得比冰块还冷的张爱玲,照例吃着软而且甜的奶油蛋糕。美味的食物,也是金钱换来的。

对于金钱的偏爱,是一种执著。她只是需要实实在在地攫住什么,不管是人,还是物。但人太多变,感情如朝云一般难以捉摸。前一

瞬还是暖洋洋地填满整个心脏，下一刻便倏忽不见了，好似从来没有存在过。然而，物却要老实许多。美丽的衣衫，穿在身上，它就实实在在地存在了，被许多人看到，也优雅起来。美味的事物，吞进肚里，它就实实在在地存在了，让人觉得自己的饱足，也暖和起来。

薄情的人，给不了爱，那便用俗气的钱，来换一个实在。

这样的情感，似乎被放大了，投射在《金锁记》里。主角曹七巧被迫嫁给了残废的少爷。出身小门小户的女人，在大家族里自然是被孤立的，丈夫也无法依靠，在这个家族里，曹七巧生活在一个孤岛上——这孤岛，亦是张爱玲避世的孤岛投下的影。无人理解的寂寞、寒冷。没有爱的滋养，女人慢慢枯萎。

但女人到底又是柔弱的，需要找到一个踏实的依靠。于是，曹七巧便将目光投向了金子。多么实在啊，能够握在手心细细摩挲，好似与情人牵手，虽然没有温度，但有实在的重量，让人底气一下子就足起来，空落落的心也填满了。于是，她的人性整个地崩塌掉了，一切不顾，连儿女的幸福都葬送了，只要金子。她似乎忘了自己的初衷，忘了自己仅仅是要一个依靠，一个自己存在着的凭借……

也许张爱玲的寡言与孤僻，并不是她没有话要对这个世界说，而是缺乏爱她的人听，便只好写出来，给不相干的人看了。笔下流泻出来的是墨香，但她偏偏要强调自己爱着铜臭。

为什么？

她——也是个活生生的女人，即便看透了世情，也是要爱的。拜

金，大抵仅是想让自己底气更足些，心里更暖些。

水仙花的回声

春日迟迟的空气，在院落里轻轻地蔓延，发酵。花园里，新生的草叶上滚着亮闪闪的水珠子，映出莹莹的青。忽然，一双穿着绣鞋的足踏过来，那水珠子便滚落在泥地上，溅碎，融入土地。

院角立着一座秋千架，一男一女两个孩子正跌跌撞撞地奔过去。银铃似的笑声成串地洒落，你追我赶的脚步惊煞了春天的懒散。

绞着童花头，穿着旗袍的女童到秋千架子下，手脚灵活地坐上去，便荡起来了。秋千架发出吱吱呀呀的声音，女童越荡越高。她的眼睛看起来很明亮，有时她会伸出手，好像试图去触摸高远的天空。

而年纪小些的男童则站在一边，一脸艳羡的神色。姐姐好厉害呀，他这样想，他心中亦是跃跃欲试的。他小心翼翼地迈出一步，却还是不敢告诉姐姐，自己也要坐上那秋千。恐惧让他只能扑扇着长长的睫毛，将姐姐的快乐用眼睛记录下来。

阳光如同融化的牛奶，流淌得到处都是，还散发出甜而慵懒的气息。男童握着双手，觉得“飞翔”着的姐姐看起来与平时格外不一样。她笑得开心极了，简直有些不真实。他觉得惶然失措，四顾时，见到花园里的植物都呈现出新鲜的面貌，深深浅浅的绿与初绽的花朵将这小小的一隅装点得格外梦幻。